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具体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修订了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根据该通知要求，公司需相应变更会计报表列报有关会计政策。

2、变更日期：自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通知》要求列报公司财务报表。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通知》规定列报财务报表。除此以外，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原“应收股利”和一般行业“应收利息”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证

券业的“应收利息”仍单独列示为“应收利息”；原“应付股利”和一般行业“应付利息”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证券业的“应付利息”仍单独列示为“应付利息”。

2、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财务费用”项下增列“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务部发布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